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導覽解說電動車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林育字第 1041750181 號函核定

- 一、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〈以下簡稱本處〉為提供遊客進行導覽解說遊園活動，並維護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整體空氣品質，及有效管理導覽解說電動車使用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、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旅客服務中心(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)設有電動車服務諮詢人員，提供電動車相關使用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本要點導覽解說電動車服務採專車預約方式，提供服務對象為下列：
 - (一)身體殘障易辨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(二)65歲以上年長者。
 - (三)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。
 - (四)前 3 項為優先申請對象。無人提出申請時，得開放一般民眾申請。
- 四、導覽解說電動車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並配合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開放時間。
- 五、凡申請導覽解說電動車服務，須於乘車日 15 天前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提出申請，經駐館人員審核通過後，依通知期限繳交車輛清潔管理維護費。
 - (一)導覽解說電動專車服務申請表(詳附表)。
 - (二)證明文件影本(優先申請對象必要附件，未附視同一般乘客)。
- 六、車輛清潔管理維護費以專車方式計算，每輛次 1,000 元(以 2 小時為一輛次，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)，並限乘 7 名。每輛次持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 1 人可每人減免新臺幣 150 元，至多減免 1,000 元。本處不提供統一發票，僅提供收據為繳費證明，收據遺失概不補發。
- 七、預約乘車當日，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辦理報到。
- 八、在約定乘車時間，無論搭乘與否，所繳車輛清潔管理維護費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全部或一部分：
 - (一)天然災害、電動車故障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無法成行，得經聯繫紀錄後取消並辦理全額退費。
 - (二)預約申請者因故無法履約，應於乘車日前服務時間內通知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，始得辦理退費(須代扣匯款手續費)，否則概不退還費用。
- 九、在預約時段，申請者延誤遲到，損失時間將併入原預約時間計算，申請人不得提出延長時間要求，以維護其他預約者權利。
- 十、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得依現場人力及車輛狀況，保留是否接受預約之權利。
- 十一、電動車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行駛前請先確認相關安全措施妥善，車輛行駛中嚴禁站立、臨時跳上、下車，車輛停妥後方可下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(二)乘客須遵守駕駛說明之各項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 - (三)行駛路線原則為鷹揚鰲鼓、觀海樓及東石農場辦公室區間，停留觀海

樓、鷹揚鰲鼓及人工濕地，得視現場實際解說需要酌予調整。土石路面顛簸，請自行評估後再行申請。

- (四)行駛過程中如有任何身體不適狀況，請立即反映駕駛員聯繫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尋求協助。
- (五)電動車嚴禁超載及載運任何危險物品，最高速率 15 公里/時。
- (六)非駕駛員嚴禁操作車輛或進行任何簡易維修。
- (七)行駛過程中如發生任何車輛故障或意外，請聽從駕駛員指示協助後續處置。
- (八)如發生任何緊急事件，無法處理時，請儘速聯繫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05-3601801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導覽解說電動專車服務申請表

附表

預約時段	____年__月__日 ^{上午} ____時__分至 ^{上午} ____時__分，共__小時 (服務時段區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至多 2 小時)		
申請人(乘客代表人)		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 (寄送收據使用)			
行動電話		電話號碼	()
乘坐人數 (1 車至多乘坐 7 人)	人	預約車輛數 (至多 2 輛)	輛
是否有符合優先申請對象 (身體殘障易辨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、65 歲以上年長者、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)	☐ 是(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，未附視同一般乘客) ☐ 否		
預估應繳金額	☐ 1,000 元(1 輛) ☐ 2,000 元(2 輛)		
	減免： 持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計__人x150 元/人=_____元 (每輛次持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 1 人減免 150 元/人，至多減免 1,000 元)		
	總計：_____元		
退費匯款帳戶	戶名：_____ 銀行/分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 (倘不願意提供資料，本處將無法受理退費申請)		
備 註	1. 請詳閱「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導覽解說電動車使用管理要點」。 2. 申請流程： (1) 乘車日 15 天前傳真或 E-mail 本申請表(含證明文件)至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提出申請，駐館人員將於收到申請表 2 個工作天內 E-mail 通知排定預約時段與否；若未接獲通知，請來電洽詢。 (2) 經通知已排定預約時段，請申請者於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。 (3) 繳費匯款資料如下： 戶名： <u>林務局嘉義處 301 專戶</u> 匯款銀行： <u>臺灣銀行嘉義分行(銀行代碼 004)</u> 匯款帳號： <u>014037092347</u> 匯款單請註明「匯款人」及備註欄詳填「預約日期、申請人」，俾核對匯款資料及開立收據。 (4) 完成匯款後，請將匯款單傳真或 E-mail 至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，經確認即完成申請手續。 3. 行駛路線(參考)：鷹揚鰲鼓→觀海樓→東石農場辦公室→鷹揚鰲鼓 4. 導覽解說電動專車服務，申請、諮詢聯絡方式(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，週一、除夕休館)：電話：05-3601801 傳真：05-3602403 電子信箱：aogu20120901@gmail.com		
審核結果 (由駐館人員填寫)	☐ 完成預約時段登記，通知____年__月__日前匯款_____元。 ☐ 不同意申請，並通知駁回申請原因：_____ ☐ 申請資料未備齊，經通知未補正，無法同意申請。		
	註記	查核人：____年__月__日 ☐ 完成服務，通知育樂課郵寄收據。 ☐ 其他：_____	

